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6057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-居家工作指導原則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

承辦人：簡士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增進勞資和諧並保障居家工作者勞動權益，本局訂定「臺北市事業單位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自主檢核評分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勞工居家工作期間常有勞資爭議或雇主違法行為產生，特訂定旨揭指導原則並於112年3月1日實施。該指導原則係行政指導性質，非屬法令強制規定，冀透過指導原則及雇主自主檢核評分表，協助勞資雙方避免及解決居家工作期間之爭議，改善居家工作措施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- 二、本局已於官網設置「居家工作勞動權益專區」(勞動局官網bola.gov.taipei〉首頁〉業務服務〉企業服務)，提供相關措施說明、法令諮詢及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本局另有提供「勞條健檢師」免費入場勞動基準法輔導服務，如事業單位有需求，歡迎至本局官網(bola.gov.taipei〉首頁〉業務服務〉勞動服務〉勞動條件〉13.「勞條健檢師」勞動條件入場輔導申請專區)申請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馬寶華